

10730114000A0005

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

研究人員：陳虹如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Research of Marriage Migrants' Adaptation to Life in Taiwan

BY

Hung-Ju, Chen

December, 2018

目錄

圖次.....	II
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二章 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	5
第一節 婚姻移民在臺分布之概況.....	5
第二節 生活適應情形之概況.....	7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相關生活適應照顧政策.....	13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23
第一節 結論.....	23
第二節 建議.....	23
附錄一.....	25
參考書目.....	31

圖次

圖 1-1 研究途徑	3
圖 2-1 婚姻移民各縣市人口數.....	6
圖 2-2 婚姻移民性別比例	7

摘 要

關鍵詞：婚姻移民、生活適應、照顧政策、實質平等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全球化下，跨國婚姻移民日漸增多，而我國國民近幾十年來陸續與外來人口結為連理，其中以女性婚姻移民移居來臺最多。為協助輔導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我國政府實施並提供許多生活照顧政策，為了解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提出相關適應研究報告。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統整分析婚姻移民在臺人口分布情形以及蒐集相關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資料及政府照顧政策。

三、重要發現

我國政府照顧政策主要偏重照顧女性婚姻移民居多，以及經濟照顧措施部分，偏重「開源」，較少宣導「節流」部分，例如儲蓄或金錢管理。

四、主要建議事項

建議一：建議生活照顧應要有實質平等，除照顧到女性婚姻移民外，也應考量到少數男性婚姻移民。

建議二：除提供婚姻移民就業機會外，應多加宣導儲蓄及金錢管理觀念。

ABSTRACT

Keywords: marriage migrants, adaptation, care policy, real equality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research the adaptations of life of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 and to propose relevant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The method used in this project is known as documentary analysis. Documents and the care policies of marriage migrants were analyzed.

As a result of the analysis, the marriage migrants care policies mainly focus on the female marriage migrants. And we only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marriage migrants about finding jobs, but less information to guide them about money management currently.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

1. To reach the goal of real equality, the care policy of marriage migrants should also take the male marriage migrants into consideration.
2. Besides provid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and the training for the marriage migran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about saving money and money management.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近幾十年以來，我國國民陸續與東南亞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互相交流及結為連理。其中以我國男性與外來人口結婚居多，而在早些年，對於透過跨國婚姻媒合結婚來臺的東南亞女子或大陸地區女子，統稱為外籍新娘，為消弭對這些結婚來臺的外來女性不平等對待，以及尊重兩性平權，不再稱她們為外籍新娘，而稱呼他們為新住民。而飄洋過海結婚來臺，這些婚姻移民對於新生活的開始，必須花費時間及努力適應，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還有語言溝通等等，對他們的生活幾乎是大大地翻轉及改變，甚至從零開始，帶來的衝擊，肯定不小。

而對於來自高度開發國家，例如歐美或紐澳等地區之婚姻移民，由於普遍受到高等教育以及適應力較強，對於適應我國生活能力較上述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之婚姻移民來得容易。曾經詢問過來自美國籍男性婚姻移民在臺是否有生活適應上的問題，他表示沒有太困擾的地方，他甚至打趣的說，唯一比較不適應之處，算是臺灣健保、醫療制度太健全，醫生開的藥太多，他無法適應一次得吞那麼多藥丸。但他所講述的不適應很可能與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

結婚來臺的部分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適應狀況大相逕庭。

我國政府長期以來為了照顧婚姻移民生活，提供了許多照顧服務措施，以及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希望藉由照顧服務能使婚姻移民更快融入我國社會，並且提供社會支持網絡。

為研究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藉由了解婚姻移民生活適應及政府現行提供照顧之服務措施，以及透過蒐整婚姻移民在臺生活分布概況以及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探討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施政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以質性研究文獻分析為主，並輔以相關統計數據，質性研究經常作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中文獻分析法，係蒐集相關文獻，並經過內、外部考證，以達到研究的信度與效度。¹

此外，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文獻的方法能具彈性和敏感地反映出社會背景，其優點更在於詳盡且有足夠的深度，能看到標準化測驗所看不到的現象開放性，能發展新的理論，並找出過去文獻或研究所忽略的現象，顯現研究主題之價值。²

¹郭思餘譯，W. Lawrence Neuman 著，**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方法之應用**(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12年)，頁361。

²林育珊譯，Jonathan Grixl 著，**Top 研究的必修課：學術基礎研究理論 The Foundation of**

二、 研究途徑

本研究為了解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首先了解婚姻移民在臺分布之概況，從而透過蒐集相關研究文獻資料，發現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之問題及建議，以及蒐整我國相關生活適應政策，進而分析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是否有相關政策建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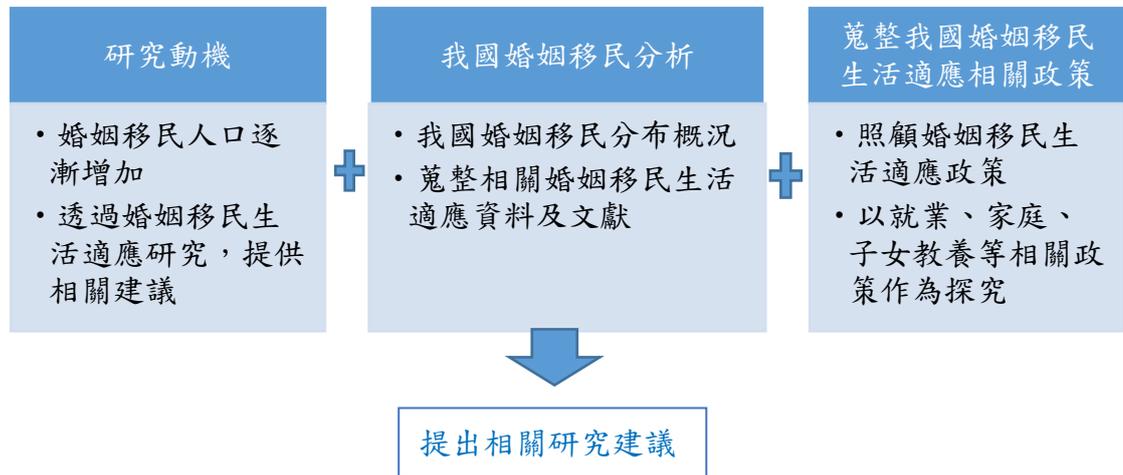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由於婚姻移民可討論及研究之議題廣泛，且加上婚姻移民來自

世界各國，惟本研究僅以原屬國佔我國多數之婚姻移民作為主要研究方向及範圍，無法一一針對個案作為研究探討，而針對婚姻移民政策層面，則以生活適應照顧為主。

二、 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者本身從事移民工作，長期接觸婚姻移民的情況下，所做出的研究可能因為本身工作心得而影響研究本質。

婚姻移民生活適應並非固定不變且人口數眾多，而本研究係採文獻及資料分析，無法實際深入探討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加上部分資料統計無法取得作為研究輔助資料，而囿限於有限的研究資源。

第二章 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

第一節 婚姻移民在臺分布之概況

一、 婚姻移民按國籍統計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 107 年 9 月止，目前外籍配偶(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82,744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含已辦理定居者)計 359,250 人，婚姻移民合計共 541,994 人。

另統計結果目前已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計 123,591 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則有 59,153 人，其中以來自越南國籍之外籍配偶最多計有 21,260 人，次為泰國籍 7,092 人，之後依序為日本國籍 4,752 人、印尼國籍 4,584 人、馬來西亞國籍 3,810 人、菲律賓籍 3,770 人、美國籍 3,343 人、韓國籍 1,508 人、加拿大 1,163 人、緬甸 1,042 人，以及其他國籍(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無國籍、澳大利亞、英國、紐西蘭、法國、德國、南非等)6,757 人。

而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已辦理定居者計 141,196 人，尚未辦理定居者計 112,211 人，而其中大陸地區配偶計 108,668 人，港澳地區配偶則佔 3,543 人。

根據上述統計分析外國國籍配偶、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國籍

別，婚姻移民在臺居留情形，以大陸地區配偶居留佔最多數，並較外籍配偶多出近 4 萬多人，而外籍配偶以來自東南亞地區居多。

二、 婚姻移民在臺各縣市人口統計

我國有 22 縣市，經由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 107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婚姻移民人口數以新北市居冠，其次分別為高雄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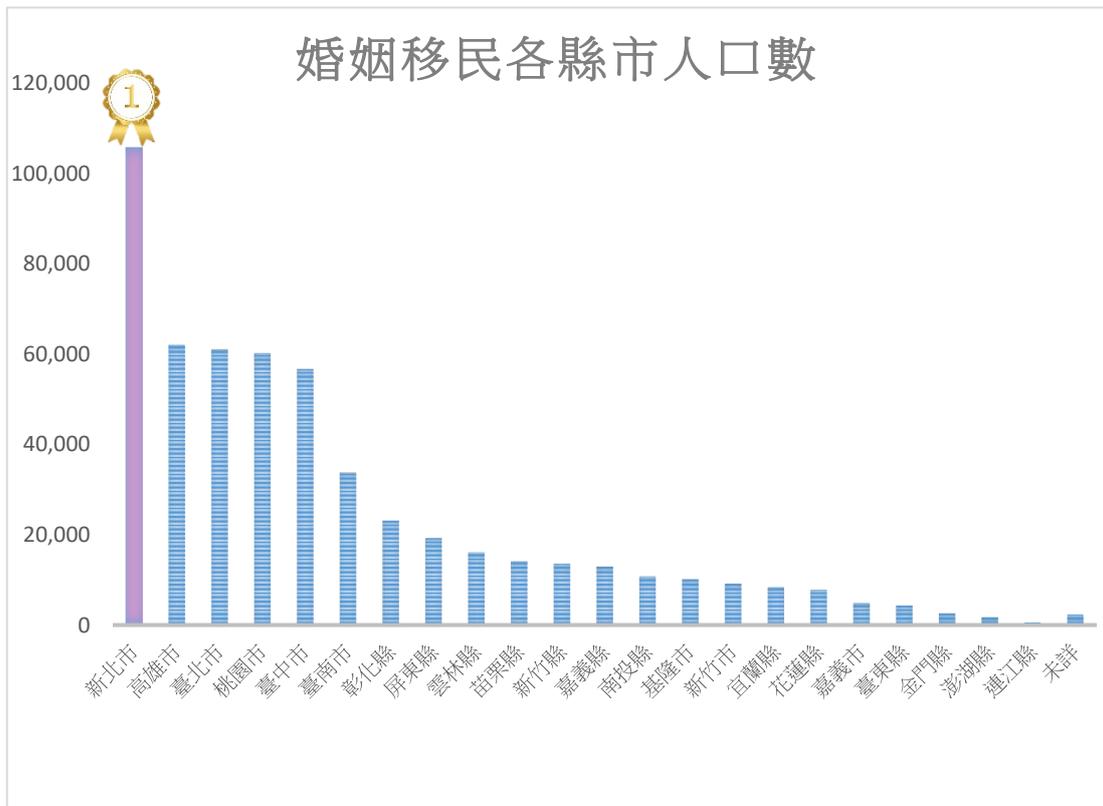


圖 2-1 婚姻移民各縣市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作者自繪）

三、 婚姻移民性別統計

婚姻移民性別統計結果以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女性婚姻移民經統計共 497,008 人，而男性婚姻移民則 44,986 人，整體而言婚姻移民中女性佔 92%，男性僅佔 8%。



圖 2-2 婚姻移民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作者自繪)

第二節 生活適應情形之概況

一、 飲食與服裝

民以食為天，每個國家各地因農作物生長、氣候及各項大自然或歷史等因素，造就地方特色美食以及飲食習慣，就好比我國最具特色性的滷肉飯，但對於這些來自異鄉的婚姻移民，在結婚來臺以前，在家鄉早已養成一定飲食習慣，有的也因為宗教信仰，有特別

的飲食習慣。舉例來說，像是信奉伊斯蘭教者，不吃豬肉。而我國普遍的飲食習慣並沒有特別不吃豬肉，甚至隨處可見的國民美食就是滷肉飯，對於連用豬油烹調食物都不能碰的伊斯蘭教婚姻移民而言，有較特別的需求。³

又或者像是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料理食物時經常使用魚露，飲食的多元可以是生活中不同味蕾的享受，但對於婚姻移民而言，加入家庭生活後，不一定可以常常料理或享用他們朝思暮想的家鄉味。⁴

而來自大陸地區的婚姻移民，或許因為飲食傳統較與我國相近，較無飲食不習慣的困擾。再加上我國飲食普遍西化，包含許多的速食店以及西餐廳，對於來自歐美的婚姻移民較無飲食困擾或差異。

服裝部分，由於西化影響，較無生活適應問題，但對於部分信奉伊斯蘭教者，女性需穿戴頭巾、面罩或罩袍，在我國比較少見這樣的服飾及販售店，而必須透過網路或特別販售的店家才能買到，甚至價高量少，但隨著穆斯林國際市場擴大，部分國際平價品牌服飾開始販售相關穆斯林服飾。⁵

³賴郁薇，「基隆印尼街吃家鄉味 這一刻，感覺離家好近」，**聯合報**，2018年6月15日，地方版。

⁴林寶安等合著，**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2011年)，頁218。

⁵「移人 Migrants' Park」，「在 UNIQLO 也能買到「Hijab」頭巾：讓穆斯林於主流時尚市場擁有選擇權」，**移人 Migrants' Park**，2016年7月26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4971>，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二、 宗教信仰

根據我國行政院國情資料顯示，我國宗教共計有 22 個，包含世界性宗教，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源自大陸地區及臺灣的宗教則有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還有源自世界各地的宗教，像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以及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之宗教，包含天帝教、彌勒大道等。⁶

而我國普遍及常見的宗教為佛教、道教、天主教及基督教，並且有許多的集會處所，像是佛寺、廟宇、禮拜堂及教會，對於信奉我國較為興盛之宗教者較無適應問題。而我國婚姻移民中，印尼籍佔居多數，在印尼估計有九成以上人口都信奉伊斯蘭教，據臺灣穆斯林輔導協會公開資料顯示臺灣人如果像娶印尼女子為妻，在結婚前必須入教⁷，而在臺灣的清真寺則分別有台北清真寺、台北文化清真寺、大園清真寺、台中清真寺、龍岡清真寺、台南清真寺、高

⁶ 中華民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國情介紹-宗教信仰在臺灣」，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86F65C3242E46A1&s=2A8C94127546D3AC，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

⁷ 台灣穆斯林輔導協會，「伊斯蘭在台灣」，台灣穆斯林輔導協會，<http://taiwanmuslim.com/zh/%e9%97%9c%e6%96%bc%e6%88%91%e5%80%91/%e7%a9%86%e6%96%af%e6%9e%97%e5%9c%a8%e5%8f%b0%e7%81%a3/>，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

雄清真寺、東港清真寺、花蓮清真寺，供信奉伊斯蘭教者前往禮拜，伊斯蘭教信徒每天也都要面對麥加方向祈禱五次，與臺灣多數信仰比較起來，是較為特別的宗教及儀式，需要被國人更加了解及接納。⁸

多數女性婚姻移民表示，一般臺灣家庭在許多重要節日或一些特別節日都要祭拜祖先或神明，祭拜次數頻繁且重視禮節，部分對於臺灣祭拜的繁文縟節感到難以適應。⁹

三、 家庭生活之適應

我國家庭生活，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家庭，一般我國人民家庭生活適應問題就包含家暴、公婆與媳婦問題等，對遠從他處結婚來臺的移民更是一大生活挑戰。而對於來自完全不同生長環境的婚姻移民，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婚姻移民的家庭生活中，婆媳關係問題仍舊屢見不鮮。家庭生活中，存在著語言障礙以及社會生活習俗的差異。有的因為透過跨國婚仲媒介結婚，有別於一般戀愛結婚，往往帶有些許買賣婚姻或是照顧式婚姻的意涵，並且成為幫傭或看護，甚至失去身體自主權，必須幫夫家傳宗接代。¹⁰

而臺灣社會雖然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抬頭，但父權的家庭仍然存

⁸ 李侑珊，「台科大印尼生開發 App 各地清真餐廳、祈禱室全都錄」，**旺報**，2018 年 1 月 30 日，地方版。

⁹ 林寶安等合著，**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2011 年)，頁 222。

¹⁰ 林寶安等合著，**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2011 年)，頁 226。

在，在傳統父權觀念與關係中，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相對女性婚姻移民處於弱勢地位，必須學習融入夫家的生活，使得原本應該由雙方共同努力面對異國社會生活習慣與文化調適問題，更多壓力相對是落在女性婚姻移民身上。婚姻移民其丈夫或家庭扮演決定婚姻移民去留重要的角色，假使婚姻移民其另一半或家庭成員對其充滿不信任或是不平等對待，甚至部分我國配偶為防外籍或大陸配偶離家，限制其配偶在家，並孤立配偶生活圈、控制經濟來源，造成婚姻移民身心俱疲，更可能造成家庭功能失能。¹¹

而當家庭生活適應不良時，容易產生衝突或有家暴問題產生。婚姻移民一旦生活適應不良，除了可能成為受暴者，也有可能成為施暴者。

四、 子女教養

婚姻移民在成立家庭後，新的家庭成員即報到，而如何撫育、教養子女的問題，可能是婚姻移民生活適應的問題。縱然現今坊間許多補習班、安親班等專業教育機構已代替現代父母在學校課後教育子女學業，然而對於部分婚姻移民家庭經濟可能無法負擔課後輔導費用，又或者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婚姻移民而言可能成為他們教養

¹¹許碧純，「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領域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4期(2011年7月)，頁17。

子女的壓力來源。¹²

加上婚姻移民與我國配偶由於生長文化背景不同，教養觀念上也略有差異，易造成子女教育上的矛盾。

五、 就業經濟

許多婚姻移民來臺後，除了家庭經濟許可，無須負擔或面對就業問題，就業通常是婚姻移民來臺後必須面對的挑戰。尤其對於女性婚姻移民而言，在家庭經濟條件通常並不寬裕情形下，往往必須想辦法謀職，以協助維持家庭經濟。另一方面，也因為不少結婚來臺的女性婚姻移民，往往還背負金錢濟助娘家生活與經濟的重責大任。因此，就業問題成為許多婚姻移民的生活重點。

婚姻移民如果本身具有高級專業才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學、經歷，進入就業市場通常並不是太大的難題，但對於學經歷較低的婚姻移民在勞動市場上，卻處於一種相對弱勢的地位，甚至是處於被剝削的關係，不容易取得較好的工作薪資。而工作經驗較為欠缺，意味她們大多以非技術性、勞力型的簡單工作為主。而就先天條件的差異，部分學經歷不受認可的婚姻移民可能在工作上面對的最大難題，是由媒體輿論所建構的負面形象，甚至是幾乎與外勞無異的身分認定。

¹²林寶安等合著，*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2011年)，頁31。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相關生活適應照顧政策

婚姻移民在我國居住，雖然在取得國籍或受許可定居前，其身分仍然是外來人口，但是依其居住目的、生活型態顯然已具準國民之地位，其在臺各項權利應給予保障及照顧。¹³

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進行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 8 大重點工作，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而 8 大重點協助婚姻移民生活適應照顧具體措施(附錄 1)，經蒐整相關資料後，分述如下：

一、 生活適應輔導

為協助解決婚姻移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加速適應並融入我國社會，相關具體措施有：

- (一)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除了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亦定期舉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講座，並鼓勵婚姻移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 (二) 提供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而內

¹³許義寶，*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391。

政部移民署所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24 小時多語服務，提供婚姻移民相關生活適應諮詢服務。¹⁴

- (三)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婚姻移民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¹⁵，並舉辦各項活動方案，增進婚姻移民的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而與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間緊密的聯繫能夠提供婚姻移民更多必要的協助與輔導。
- (四)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辦理相關訓練，提升對婚姻移民文化敏感度、同理心及服務品質。
- (五)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社區性服務，提供社區據點，擴大婚姻移民服務及轉介，並融入社區團體生活。
- (六)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法務部所屬各檢

¹⁴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 年 5 月 1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83&CtNode=31663&mp=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¹⁵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2013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67>，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察署為提升民眾訴訟權益，均設有為民服務中心，提供一般民刑事案件之法律諮詢。¹⁶

(七)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¹⁷

(九)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內政部移民署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s://idb.immigration.gov.tw/>)，需求使用政府機關或單位可透過資料庫平台，尋找所需通譯服務人員，即時提供通譯服務。

(十) 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服務。¹⁸

二、 醫療優生保健

¹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10年11月19日，<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213075&CtNode=29449&mp=011>，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¹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2017年1月。

¹⁸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擴大新住民法律扶助補助範圍」，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年5月3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8017&ctNode=29710&mp=1>，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5日。

- (一) 輔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度更新出版「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目前共有中文、英文、日文、泰文、印尼文及越南文等 6 國語言版本。¹⁹
- (二)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三) 提供女性婚姻移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初入境之婚姻移民必須持居留證滿 6 個月後，才得以加入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並可即時發現及提供妥善治療，而政府保障女性婚姻移民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於懷孕期間能受到規律產前檢查措施，持續推動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²⁰另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作業，協助經濟弱勢婚姻移民於設籍前辦理健保費補助，減輕其繳納健保費負擔，以維護經濟弱勢婚姻移民就醫權益。主要補助

¹⁹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影音文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1.nhi.gov.tw/Nhi_E-LibraryPubWeb/CustomPage/Periodical.aspx?FType=2，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²⁰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2018 年 8 月 13 日，<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對象為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
婚姻住民(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
者)，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²¹

- (四)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 (五)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三、保障就業權益

- (一) 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二)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除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在參訓期間亦可申請職訓生活津貼補助。²²

²¹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8年2月26日，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597&ctNode=3652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5日。

²² 台灣就業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對象有哪些?」，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1839&pid=13>，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四、 提升教育文化

- (一) 加強婚姻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部分大專院校目前均有相關師資培育課程。
- (二) 強化婚姻移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三)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作為未來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並透過學習成長，更快適應社會生活，亦可改善其家庭關係及子女教養問題。²³
- (四)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五)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促使婚姻移民融入社會。²⁴
- (六)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²³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開班訊息」，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511&CtUnit=19910&BaseDSD=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²⁴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515&CtUnit=19912&BaseDSD=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 (七)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教育部為順利實施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亦正積極進行相關東南亞 7 國語文教材編輯及語文課程所需師資培訓等配套工作。²⁵
- (八)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五、 協助子女教養

- (一) 將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二) 加強辦理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三)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四)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 (五)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六)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 (七)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而各地相關婚姻移民組成之社團、社

²⁵ 中華民國教育部，「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將增加東南亞語課程選項，讓學生有更多方式了解東南亞文化」，[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A776960664EFC953)，2016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A776960664EFC953，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團發展協會等，辦故事媽媽、親子活動方式，有效提升其子女學習。²⁶

(八) 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六、 人身安全保護

(一)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享有和國人同樣之保護措施，強化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申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遭遇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通譯服務及緊急生活費等，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加強對其人身安全保護。²⁷

(二) 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 加強受暴婚姻移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 加強婚姻移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七、 健全法令制度

(一)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跨國婚姻媒合應朝公益化。

²⁶ 李雅雯，「市圖培訓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自由時報，2015年11月30日，地方版。

²⁷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外籍人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302&ctNode=36538&mp=ifi_zh，2017年7月27日，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 (二)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生活適應各項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²⁸
- (三)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八、 落實觀念宣導

- (一)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即時服務資訊。
- (二)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訪查機制，透過實際追蹤訪查婚姻移民在臺生活並於必要時提供即時服務資訊。
- (三) 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四) 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²⁸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內政部移民署將進行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302&ctNode=36538&mp=ifi_zh，2018年8月20日，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4日。

(五)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六) 推廣多元文化，辦理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每年內政部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均舉辦移民節活動，促使多元文化交流。²⁹

²⁹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移民節活動熱鬧登場，慶祝多元文化融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8年12月6日，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24&ctNode=36531&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年12月11日。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婚姻移民在臺人口數只會逐年增加，並不會減少。而全球化下，生活及社會快速變遷，婚姻移民生活適應情形一直都會是值得研究及探討的議題。

政府部門為了照顧婚姻移民，不論在文化推動、生活適應照顧、經濟需求等層面均擬定及實施各項照顧措施，讓婚姻移民生活適應不再只是個人及其家庭的負擔或困擾。

然而族群的融合以及政策的推動改造，並非一朝一夕能夠大幅提升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逐步推動婚姻移民生活照顧政策並且協助整合相關資源，才能建造一個對移民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第二節 建議

在臺婚姻移民以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籍女性佔最多數，相對而言政府部門也特別針對女性婚姻移民提供各項照顧措施，雖然照顧措施也適用於男性婚姻移民，但較少部分去探討男性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狀況及需求。其實部分男性婚姻移民也有在臺擔任移工期間與臺灣女子相識後進而結婚，婚後生活適應是否有相關需求，

以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亦值得關心。

此外，對於婚姻移民而言，生活中最重要的就是家庭經濟照顧。政府在協助家庭經濟照顧部分，雖然已提供了許多就業、創業補助等「開源」的管道，但「節流」這部分，例如儲蓄、保險等節約宣導較少，應可增加輔導婚姻移民儲蓄觀念，由銀行提供相關儲蓄及借貸資訊。

附錄一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授移字第 1070942685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能力。			
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u>	<u>內政部</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u>	<u>教育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u>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u>	<u>教育部</u> <u>衛福部</u>	<u>地方政府</u>	<u>經常性業務</u>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經常性業務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經常性業務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經常性業務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u>內政部</u>	經常性業務

參考書目

(一) 書籍

林育珊譯，Jonathan Grixl 著，**Top 研究的必修課：學術基礎研究理論 The Foundation of Research**(臺北：寂天文化，2008 年)。

林寶安等合著，**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2011 年)

許義寶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二) 期刊

許碧純，「**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領域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4 期(2011 年 7 月)，頁 1-44。

(三) 報紙/新聞

李侑珊，「**台科大印尼生開發 App 各地清真餐廳、祈禱室全都錄**」，**旺報**，2018 年 1 月 30 日，地方版。

李雅雯，「**市圖培訓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自由時報**，2015 年 11 月 30 日，地方版。

賴郁薇，「**基隆印尼街吃家鄉味 這一刻，感覺離家好近**」，**聯合報**，2018 年 6 月 15 日，地方版。

(四) 網站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 年 5 月 1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83&CtNode=31663&mp=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擴大新住民法律扶助補助範圍**」，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 年 5 月 3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8017&ctNode=29710&mp=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國情介紹-宗教信仰在臺灣」，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年7月16日，
https://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86F65C3242E46A1&s=2A8C94127546D3AC，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28日。

中華民國教育部，「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將增加東南亞語課程選項，讓學生有更多方式了解東南亞文化」，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6年12月10日，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A776960664EFC953，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20日。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2013年12月31日，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67>，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9日。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影音文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1.nhi.gov.tw/Nhi_E-LibraryPubWeb/CustomPage/Periodical.aspx?FType=2，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0日。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2018年8月13日，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15日。

台灣穆斯林輔導協會，「伊斯蘭在台灣」，台灣穆斯林輔導協會，
<http://taiwanmuslim.com/zh/%e9%97%9c%e6%96%bc%e6%88%91%e5%80%91/%e7%a9%86%e6%96%af%e6%9e%97%e5%9c%a8%e5%8f%b0%e7%81%a3/>，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28日。

台灣就業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對象有哪些?」，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1839&pid=13>，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8 年 2 月 26 日，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597&ctNode=3652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開班訊息」，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511&CtUnit=19910&BaseDSD=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515&CtUnit=19912&BaseDSD=7&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外籍人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302&ctNode=36538&mp=ifi_zh，2017 年 7 月 27 日，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內政部移民署將進行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4302&ctNode=36538&mp=ifi_zh，2018 年 8 月 20 日，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移民節活動熱鬧登場，慶祝多元文化融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18 年 12 月 6 日，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24&ctNode=36531&mp=ifi_zh，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移人 Migrants' Park，「在 UNIQLO 也能買到「Hijab」頭巾：讓穆斯林於主流

時尚市場擁有選擇權」，移人 **Migrants' Park**，2016 年 7 月 26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497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10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213075&CtNode=29449&mp=011>，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五) 政府文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
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2017 年 1 月。